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 再 保 險

张拴林 主编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张拴林主编 . -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6  
ISBN 7-81044-554-5

I . 再… II . 张… III . 再保险-概论 IV .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30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reader @ dufep.com.cn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88 千字 印张: 11 1/2  
印数: 1—6 000 册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杨 放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刘瑞东

---

定价: 16.00 元

## **编 审 说 明**

财政部部属院校教师编写的保险专业系列教材《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经我们审查，认为该系列教材体系结构合理，内容取舍得当，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试用。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 前　　言

当今世界，保险业已和银行业、证券业并驾齐驱，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我国的保险业起源于 19 世纪，但其真正的发展却在近二十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展保险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保险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快、最卓有成效的行业之一。

保险业的飞速发展，对保险教学和科研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组织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保险专业的系列教材，包括：《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本教材的编写，尽可能地吸收现代保险的最新理论，努力反映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发展，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有意识地介绍我国保险方面的最新法规和条款，以便于学生学习掌握。它的出版，对保险学科教学、保险人员职业培训，对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将有所裨益。

《再保险》为本系列教材之一，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张拴林（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周庆瑞（第七、八章），李强（第九章），赵虹（第十章），张拴林任主编。

编　者

1999 年 4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再保险概论</b> .....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再保险与保险的关系.....	(5)
第三节 再保险与保险的区别.....	(8)
第四节 再保险的作用 .....	(13)
<b>第二章 再保险的历史沿革</b> .....	(22)
第一节 再保险的产生 .....	(22)
第二节 再保险的发展 .....	(24)
第三节 再保险形式的变迁 .....	(29)
第四节 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建立 .....	(31)
第五节 中国再保险的历史 .....	(32)
<b>第三章 再保险市场</b> .....	(38)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	(38)
第二节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	(40)
第三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	(48)
第四节 国内再保险市场 .....	(60)
<b>第四章 再保险合同与法律</b> .....	(64)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	(64)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	(68)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73)
<b>第五章 再保险的分类</b> .....	(79)
第一节 按再保险的实施方法分类 .....	(79)

---

第二节	按再保险的安排范围分类	(81)
第三节	按再保险险种分类	(82)
第四节	按再保险的安排方式分类	(85)
第五节	按再保险的责任限制分类	(104)
<b>第六章</b>	<b>再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b>	(109)
第一节	成数分保合同	(109)
第二节	溢额分保合同	(114)
第三节	成数和溢额混合分保合同	(136)
第四节	一揽子分保合同	(138)
第五节	转分保合同	(139)
第六节	超额赔款分保合同	(141)
第七节	超额赔款率分保合同	(148)
<b>第七章</b>	<b>分出业务的经营管理</b>	(151)
第一节	分出分保的主要任务和地位	(151)
第二节	分出分保的业务规划	(154)
第三节	再保险方式的选择	(185)
第四节	分出业务流程和管理规范	(189)
第五节	分出再保险业务统计和分析	(206)
第六节	临时分保手续	(215)
<b>第八章</b>	<b>分入再保险的经营管理</b>	(220)
第一节	分入分保的经营思想及工作要求	(220)
第二节	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	(221)
第三节	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承保	(226)
第四节	关于责任累积的控制和转分保	(237)
第五节	分入业务的统计分析	(248)
第六节	分入业务经营管理原则和管理程序	(255)
<b>第九章</b>	<b>再保险账务管理和财务核算</b>	(260)
第一节	账务管理概念与操作规范	(260)

第二节 再保险财务核算.....	(267)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	(283)
<b>第十章 再保险的经营管理.....</b>	<b>(311)</b>
第一节 再保险的经营管理概述.....	(311)
第二节 风险管理和行政管理.....	(311)
第三节 再保险基金的运用.....	(325)
<b>附录.....</b>	<b>(335)</b>

# 第一章 再保险概论

##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 (Reinsurance) 亦称再保或分保，是转移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的行为或方式。保险人承保业务后，根据风险的大小和自身的能力，将其承担风险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另一家或若干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责任，保证其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这种风险转移方式实际上是对保险人承担危险的保险。换言之，是对保险的又一次保险，故被称为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与再保险接受人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通过签订分保条、分保合同摘要表或再保险合同文本，保险人将其承保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再保险接受人，相应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在原保险单项下的赔款承担补偿责任。由此可见，再保险合同具有经济补偿性质，属于补偿性合同。至于再保险合同责任额度，其确定方法多种多样，既可以按再保险接受人对每一具体的危险单位或每一次事故来划分，亦可根据分保接受人在每一业务年度所承担的责任在再保险合同中予以规定。

如同金融、保险、航运和旅游业一样，再保险也是一种无形贸易，故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亦是一种无形贸易关系。前者

为再保险的买方，后者为再保险的卖方，各自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都要在再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再保险这种无形贸易若在本国范围内进行，称为国内再保险（Domestic Reinsurance）；而某些大的再保险项目若超过国内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必须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再保险，称为国际再保险（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再保险业务的原保险人一般称为分保分出人或分出公司；接受再保险业务的公司叫做再保险人、分保接受人或接受公司。分保分出人应缴纳的保险费称为分保费。为了补偿再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费用开支，分出公司需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种手续费通常叫做再保险手续费或再保险佣金。

## 二、再保险的特性

### （一）合伙性

关于再保险的概念和性质，目前世界再保险界有两种不同的论点，其一为“合伙契约论”。“合伙契约论”认为，再保险合同是一种合伙契约，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均以风险的共同分担与利润的共同获取为目的而签订再保险合同。从经济职能角度来看，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由于风险责任分担的结果在利害关系方面可以说是一致的，故符合合伙的性质；但就法律观点而论，这种学说似乎还不够严谨，因为合伙当事人双方根据约定共同出资经营合伙事业的契约，应有其合伙的财产，显然，这一点与再保险契约的性质不相符合。

本文所说的合伙性，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发生的再保险业务往来，具有经济方面的共同利害关系，即共命运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原保险人作为再保险合同的买方需向再保险人支付分保合同规定的分保费；

2. 再保险人需向原保险人缴纳再保险合同规定的分保手续费；
3. 如果发生再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再保险人将按合同规定分摊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原保险业务若经营良好，再保险业务亦可获得利润；
5. 再保险合同如果出现盈余，再保险人通常将利润的一部分，以纯益手续费的名义返还给原保险人。

总之，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独立经营的业务。而原保险业务的良好经营结果，是再保险获得利润的源泉，反之，原保险业务若经营效益欠佳，再保险势必要出现亏损。可见，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在分保业务中具有合伙性，这种合伙性使二者的业务经营管理休戚相关，为此后者经常督促前者改进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并愿意为原保险人提供技术帮助或业务咨询服务。

## （二）责任性

目前世界再保险界对再保险的概念和性质的另一种论点是“保险契约论”。此种学派认为，再保险合同是保险契约的一种。这种学说又有两种观点，即“原保险契约论”和“责任保险论”。前者主张再保险在其性质方面与原保险相同，譬如，原保险业务如果是人寿保险业务或非人寿保险业务，其再保险也应分别继承它们各自的性质，即分别为人寿再保险业务和非人寿再保险业务。“责任保险论”学说认为再保险是以签单公司的给付责任为保险标的，所以是一种责任保险。现在的法学界比较流行“责任保险论”学说。

本文所说的责任性，系指再保险的标的而言。原保险契约的保险标的是以物质、责任、信用或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对象；而再保险合同的标的则是原保险人对上述保险标的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例如，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了在我国南沙群岛作业的一个大型钻井平台，保额为1 000万美元，自留40%，其余

全部分保给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如果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的全部损失，前者需支付给被保险人 1 000 万美元的赔款，后者对前者 1 000 万美元的赔偿应负担 60% 的责任，即 600 万美元的分保赔款。由此不难看出，再保险具有分摊责任的性质。

### 三、再保险的职能

再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散风险。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各样的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既有自然风险，又有社会风险；既有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又有流通领域中的风险；既有企业面临的风险，又有个人面临的风险。由于风险的来源和性质不同，所造成的后果自然也不一样。因此，凡是具有安全意识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团体，通常都备有一定的储蓄或公积金，以备应付不幸的灾害事故对他们造成经济损失的威胁。然而，这种备用金的恰当数额比较难以估定，万一发生大赔款，少留则无济于事，而在少赔或无赔款的情况下，多留则意味着搁置资金，显然，在经济方面不合算。为此，精明者自然就会考虑选择购买保险的必要性，即将一笔适当的固定基金作为支付保费打入成本，以此代替不固定的成本因素，这样就可将任何事故损失的经济赔偿后果转移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来担负所承保的风险。

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工商业中心城市的形成、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使某些保险标的，如大型客机、万吨油轮、化工企业、巨型建筑、核电站及通讯卫星等的保险金额日趋增加，危险更加集中，一旦发生事故，损失可达几亿、几十亿甚至几百亿美元。此外，某些特大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洪水以及火山喷发等所造成的损失往往非常巨大，任何一家保险企业的资金、财力都难以承担，保险公司既然是承担被保险人转移风险的企业，对上述风险自然不能来者必拒。而从实务上来看，保

险公司在某一时期所制订的预期风险保费由于各种原因致使其不足以赔付实际损失的情况屡见不鲜。从安全稳妥起见，保险公司往往通过再保险降低承保风险，支付适当的分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这样，如同保单持有人那样，以固定的成本代替可变的成本，将自身承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责任适当在国内、国际同业之间进行分摊。对于巨额风险，国际再保险尤为重要，因为国际再保险可利用世界范围的保险资金，充分保障世界各地可能遭受的巨大灾害和保险事故的损失。如 1995 年 1 月 26 日震惊中外保险界的“亚太二号”通讯卫星案，该卫星在我国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点火起飞 51 秒后，横空爆炸，星箭俱毁。此次发射的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按规定需赔偿 1.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 亿元，因该公司向海外 32 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安排了再保险，自留保额只有 3%，所以只付出 480 万美元，其余均由其他国家的保险、再保险公司摊付。

还应提及的是，有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为了提高自己经营业务的稳定性，有时还将接受的再保险业务的一部分转分给其他保险人或再保险人，基于此，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尤其是后者，也在积极经营转分保业务。

## 第二节 再保险与保险的关系

###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

通常所说的“保险”，含有稳妥、可靠或有把握的意思。而本书所说的“保险”，是从英文“Insurance”翻译而来的专业术语，具有特定含义的经济范畴。保险是在社会经济互助原则下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通过保险，可以使少数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团体遭受的不幸损失由多数幸运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共

同分摊，从而提高人类抗御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的能力，进而保障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

再保险是保险的一种，它由保险派生发展而来。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和前提，没有保险，再保险则无从做起；再保险是保险的后盾和保障，没有再保险作支柱，保险的发展会大受限制，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Coinsurance)简称共保，是指两家或多家保险公司，对某一保额较大的保险标的或危险单位共同承保，若发生保险项下的赔案，各自按其事先的约定比例分别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这种保险也是分散风险方法的一种，故往往同再保险结合采用。共同保险和再保险虽然都有分散风险的职能，然而两者有明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共同保险的投保人与各保险人之间建立的保险关系是横向联系，有着直接的法律关系；而再保险是原保险人将其承保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转让给其他保险人，因此，再保险是保险人同保险人之间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户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即两者之间不发生直接关系，再保险接受人只与分出公司有着直接的法律关系。所以被保险人无权直接向再保险人要求保险范围的赔款。

### (2) 对风险责任的分摊方式不同

共同保险是各保险公司对其承担风险责任进行一次性的分摊，这种风险责任的分摊是横向性质的；而再保险是对风险进行第二次分摊，各分保接受人之间没有横向关系；如果他们将其参加的再保险业务又安排转分保，其分摊则出现多重性。

### 三、再保险与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 (Double Insurance) 亦称双重保险。被保险人若就同一保险标的或保险利益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相同危险的保险单，在其保险期限相同的范围内，使其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了保险标的的可保价值，这种情况则称为重复保险。出现重复保险的情况虽然比较罕见，但因工作的疏忽有时也难免发生。例如，某外商曾委托其中国代理人在我国购买了一批高级地毯和壁毯，并在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由于联系脱节，该外商本人又同时向国内另一家保险公司投了保，这样就出现了重复保险。

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被保财产若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承保公司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金额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在定值保险的情况下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道德风险。如果再保险合同涉及到保险标的的重复保险，再保险接受人只承担分出公司的分保限额部分。至于赔款支付，需根据再保险的安排方式而定。

### 四、分保条与保险单

保险单 (Policy) 简称保单，它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确立正式保险关系的书面凭证，通常由保险公司签发给被保险人，其主要内容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即声明事项、保险范围、除外责任及保险条件等。除最常见的保险单外，对某些大的重要保险项目有时还签订保险合同，此外还有其他保险文件，如申报单、投保单、暂保单以及保险凭证等，但这些均不及保单或保险合同规范。

分保条 (Reinsurance Slip, Slip) 或分保合同摘要表

(Particulars) 是再保险分出人出具给再保险接受人的一种简明扼要论述某项分保业务项目的表格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分出公司名称、险别、分保方式、费率、自留额、分保限额、分保手续费、保费准备金、以往成绩及条件变动情况等，再保险人以此判断是否参加该项业务。

分保条作用如同保险单，签发后则证明分出公司与再保险接受人已确立分保业务关系；然而，分保条中的基本条件虽然与原保单中的规定相同，但增加了不少项目，如分保方式、自留额、分保限额、分保手续费、保费准备金等，原保单不包括这些内容。

### 第三节 再保险与保险的区别

#### 一、合同当事人不同

保险关系的双方订立保险契约，是投保人一方以缴付保险费为义务，换取保险人赔偿因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致使其遭受的经济损失或约定人身保险事故发生时履行经济补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法律行为。保险合同的主体是当事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和关系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投保人指申请人，保险人指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即保险公司。在保险关系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有时是统一的，有时是分离的。以人身保险为例，当甲为自己投保并确定自己享受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就是一致的；而当甲为乙投保，并确定乙享受保险金时，投保人就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相分离；若甲为乙投保并确定了享受保险金时，那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相分离。

原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而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保险人，即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尽管再保险合同中的

分出人就是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但由于身份的变化，使其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完全不同。在原保险合同中，他享有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权利，承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的义务；而在再保险合同中，原保险人由原来的卖方变为买方，故其权利和义务发生了诸多完全不同的变化：

(1) 原保险人对再保险接受人负有缴纳保费的义务；再保险接受人对原保险人给付再保险手续费，有的根据再保险契约规定，还要给付纯益手续费，其目的在于酬谢原保险人慎重核保及精心经营业务的结果。

(2) 原保险人享有摊回赔款的权利。遇有再保险接受人对分出公司的赔偿因持有不同意见而拒绝摊付赔款时，分出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对被保险人责任的履行。同样，被保险人延缴保费时，分出公司也不能以此为由，拖延支付其对再保险人的应付再保险费；而再保险接受人也无权向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费。原保险人如果破产，失去偿付能力，被保险人不能向再保险接受人申请赔偿，只可作为普通债权人参与分配。所有这些，均基于再保险合同并不体现再保险接受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即再保险接受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没有直接关系。

(3) 原保险人对于再保险接受人，就其承保内容的详情，负有告知义务，以便再保险接受人能够评估所承担的危险。其告知方法，通常是将承保明细表载明诸如保险标的、性质、地点、保额、费率等事项，如有变动，则以变动明细表载明变动事项，通知再保险接受人。所有这些，分出公司若不予告知，或申报失实，再保险接受人可根据情节轻重，解除再保险合同，或拒绝承担其赔偿责任。

(4) 保险事故发生时，原保险人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其所支付的有关费用，再保险接受人负有偿还的责任。对其涉及再保险接受人摊付责任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出公司应尽快以损失

初步通知书的形式寄送给再保险人，告知出险的时间、地点、原因、保险标的的损失情况、损失金额以及分保摊付额等。目前世界多数分出公司仅在再保险公司的赔款金额超过规定金额时，方通知再保险人，并兼作现金赔款通知书。

分出公司对于保险事故的损害需负防止扩大的责任，属于默示事项，即保险界普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义务，因此，一般不用在再保险合同中明文规定。所以，原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再保险接受人应予分摊。

(5) 由于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契约同时生效，倘若原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契约时，对于危险的取舍、费率的厘订、承保条件的议定等，都要经再保险接受人同意或决定，必将妨碍保险业务的及时顺利进行，事实上也难以办到，因为再保险人既不接触保险标的，又不同被保险人交往，加之对保险标的所在地往往相距遥远，故对危险、费率等项目的评估远不及原保险人准确。因此，再保险合同通常都给予分出公司以充分自由处理有关保险事宜的权力为前提而订立，即原保险事务由分出公司全权负责处理；但不能滥用权力，否则，再保险接受人可以免除其赔偿再保险金的责任，但仍有权取得再保险费；对原保险人支付不当的赔款，再保险人可以免除其不应赔付部分的责任。因此，再保险合同对原保险人若采用通融付款等方式给付的赔款，往往规定需事先征得再保险接受人的同意。

(6) 原保险人处理再保险的有关事宜，应随时接受再保险接受人的检查，其范围限于有关再保险事务，例如自留额的取舍，危险的分配安排、登录，再保险费的计算，以至赔款等项目。如果发现分出公司有不诚实或未尽到再保险合同的应尽义务，或有处理不够妥当的情况时，除可要求原保险人予以改正外，再保险接受人也可据此解除再保险合同。当然，这项内容是基于最大诚信原则，在再保险实务中，再保险接受人对原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情